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济南市司法局

济发改公管〔2020〕193号

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 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发展改革局、司法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9号）要求，现就开展新一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截止2020年3月31日，我市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药械类采购、资源类、产权类、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PPP）、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等。

二、清理原则

（一）分级清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各区县发展改革局、司法局负责组织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

（二）全面清理。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梳理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求的制度规则进行集中清理，及时完成修订或废止程序。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单位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起草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由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清理。

（三）开门清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清理过程中要通过部门、单位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清理工作情况，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组织领导。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决策

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工作实效。

（二）情况报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于 5 月 31 日前，将本部门、单位和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开展情况、保留的制度规则目录，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司法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清理结果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并在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公开。

（三）结果公布。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汇总后，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并向社会公开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目录，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各区县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由各区县发展改革局、司法局公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请于 5 月 12 日前将清理工作负责同志联系方式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程元	联系电话：66607103
传真：66607179	邮箱：jnf gw_ggzy@jn. shandong. cn
市司法局联系人：程德臣	联系电话：66603074
传真：66603076	邮箱：chengdechen@jn. shandong. cn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开

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鲁
发改公管〔2020〕579号）



2020年5月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发改公管〔2020〕579号

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9号）要求，现就开展新一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截止2020年3月31日，我省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药械类采购、资源类、产权类、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PPP）、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等。

二、清理原则

（一）分级清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负责组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司法局负责组织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

（二）全面清理。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梳理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求的制度规则进行集中清理，及时完成修订或废止程序。省、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单位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起草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清理。

（三）开门清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清理过程中要通过部门、单位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清理工作情况，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组织领导。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决策

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工作实效。

（二）情况报送。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于7月31日前，将本部门、单位和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开展情况、保留的制度规则目录，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司法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清理结果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抄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并在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公开。

（三）结果公布。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汇总后，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并向社会公开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目录，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由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会同司法局公布。

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请于4月30日前将清理工作负责同志联系方式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司法厅。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贾丽玉 联系电话：0531-86191331

传 真：0531-86191352

外网政务邮箱：sdsggb@shandong.cn

省司法厅联系人：李艳美 联系电话：0531-82923005

传 真：0531-82923005

外网政务邮箱：liyanmei@shandong.cn

- 附件: 1. 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他政策性文件目录
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理情况一览表
4. 清理工作负责同志联系方式
5. 清理相关依据



附件 1

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清理单位（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机关	发文日期	备注

附件 2

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他政策性文件目录

清理单位（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机关	发文日期	备注

附件 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理情况一览表

清理单位（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备注

附件 4

清理工作负责同志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分管负责同志
			联络人

请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附件 5

清理相关依据

1. 国家、省涉及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
4.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鲁政字〔2017〕207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9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发